

中共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泸县市监党〔2021〕6号

签发人：鲁焕奎



中共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中共泸县县委、泸县人民政府：

2020年，我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为建设幸福美丽泸县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我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疫情防控法治保障

1. 完善体系建设，统筹部署落实。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能职责，

全面加强疫情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要求，依法实施农贸市场和包保小区的环境消毒、进出管理、出入管理等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和县级其他部门密切配合，构建了从防控、发现、报告、追踪、调查、隔离、治疗为一体的疫情防控体系。

2. 加大打击力度，遏制违法犯罪。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开展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联合部署，以及省、市专项整治行动决策部署，组织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科技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公安局等部门，采取有力举措，加强防疫物资保障监管，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有力助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取得阶段性的“双胜利”。针对防疫物资生产、产品质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以及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执法、刑事打击、信用惩戒、联合执法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囤积居奇、哄抬价格、违规收费，以及制售假劣商品、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自疫情发生以来共查处口罩流通领域案件 25 件（其中假冒伪劣 9 件、哄抬价格 1 件、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15 件），案值 7.27 万元，查封扣押口罩 1841 只，罚没款 33.42 万元。

3. 强化防疫宣传，提升法治意识。疫情期间，经劝导全县累计关停 3452 家餐饮单位，取消农村坝坝宴 20008 桌，检查超市 3885 家次，药品经营单位 1990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1158

家次；受理投诉举报 166 件，处理投诉 31 件、网络舆情 10 件；通过 LED、微信公众号、宣传单等，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播放疫情防控宣传音频 3 条，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份，张贴海报 214 张，设置易拉宝 18 个，宣传横幅 56 条，LED 宣传万次，微信、QQ 群转发信息 1.56 万条次，点击量 3.61 万次，发送短信 6454 条。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今年以来政府法律顾问共开展工作 8 次。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备案监督工作，印发规范性文件《泸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全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我局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在四川省市场监管系统登记注册并进行了 2019 年度报告的在册企业中，按照全县内资企业总数的 5%、农民专业合作社 3% 的比例，随机方式抽取并实施检查。今年共抽取内资企业 3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5 家，现已完成检查并录入。加强反垄断执法监管，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共立案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 25 件，办结 24 件，案值 0.91 万元，罚没款 2.67 万元。全年上传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共计 14039 条，

双公示率达 100%。

2.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贯彻落实《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两书五办法”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对确定的 106 项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今年办理“审批改为备案”241 件次、“告知承诺制”320 件次、“优化准入服务”624 件次。

3. 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一是全面推行“小时清单制”。通过“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次告知、数据共享、一网联办”模式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一是全面推行推进“1 小时”“3 小时”“6 小时”事项清单办结，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限，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实行当场办结，今年通过“小时清单”累计办件 5600 件。二是全力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一窗通、营商通和全程电子化等便利化改革全覆盖，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全程“零见面”，提高审批效率。今年以来，企业网上申请办件 1195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709 件，网办率提高了 167.22%，网办率有效提升。三是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加强宣传推广，提高企业群众对电子营业执照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对取得纸质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告知其可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部门可通过省一体化平台获取电子营业执照，减少对纸质证照文件的使用要求。四是省市监局

已对接省住建厅，实现将企业注册登记信息与住建系统数据共享，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入企业开办环节。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执法监督。对全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进行了清理，及时组织参加县司法局统一组织的通用法律资格培训和考试，并在执法证管理系统按程序申办执法证。现我局共有 151 名行政执法证人员取得了行政执法证，确保了行政主体合法。目前我局共立案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案件 672 件，结案 426 件，行政复议 3 件，召开听证会 3 次，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案件 70 余件，移送司法机关 3 件。6 件行政处罚案卷参与了省局、市局、泸县评查，均取得较好评价。规范了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工作，目前我局各项行政权力事项 797 项。

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公开，公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行政执法人员基础信息等事项。严格遵守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执法记录流程，增加记录设备数量，加强执法场所建设，坚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截至目前已备案 8 件。坚持抓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时调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现有专职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人员 2 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的形式积极参与重大执法决定工作。

3. 推进普法依法治理。严格贯彻落实《泸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

作。调整完善泸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普法任务。重点实施“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四川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共组织开展各项法治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

4. 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设立泸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完成划转人员 27 名。组建泸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为内设机构，实行“局队合一”，以县市场监管局名义实施执法，不再保留原单设的泸县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核定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控制数 30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3 名，事业编制控制数待中央、省、市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大队长、副大队长现均未任命。各镇（街）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派出机构）未全面铺开。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升法治建设能力

完善组织体系。根据人员职务调整，及时调整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召开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工作等会议 4 次，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方案细化各股室队所的任务分工。

（二）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我局印发了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职工会前学法制度、职工政治理论业务学习培训意见等，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和法律法规修改情况，每年年初制定党组会会前学法计划和干部职工政治理论

业务学习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党组会、职工会会前学法，各业务股室轮流开展每月两次的会前讲法，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组织执法人员法治学习 40 余次，行业知识培训 20 余次、1000 余人。

三、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行政体制改革还需深入探索。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创新不足、探索不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二）证照分离方面。一是事中事后监管相对滞后。从“先照后证”改革开始，市场主体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但后续监管未能及时到位，需要相关部门间的联动和信息互通，否则许可力度就会大打折扣，甚至会出现监管真空，增加了相关部门的履职风险。二是部门标准不统一。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的行业分类标准和专业名称术语，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内容的不一致，增加证照变更的频次。

（三）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存在困难。虽然在年初制定了方案，但在推行过程中，由于不同部门检查事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难以统一，导致实际检查中仍是各部门各自为战。

（四）法治宣传实效不高。法治宣传方式的创新有待加强。法治宣传未实现常态化。法治集中宣传时，普法人员重形式轻内容，重视拍照打卡，实效不高。普法对象范围窄。因人员和场地限制等问题，重视领导干部、公职人员、执法人员、企业经营者，忽视了普通职工、个体工商户等的普法教育。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将紧扣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积极探索创新,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科学谋划实施“八五”普法,对内继续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对外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多渠道、全方位加强对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中共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